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修订《章程》

### 秘书处的报告

1.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理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第五十届会议，其中通过了 GC/50/R15 号决议（附件 1）提出的对该机构《章程》第六条<sup>1</sup>以下方面的修正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方式及就学术委员会确定委员时所要求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议。附件 2 包含《章程》第六条现行文本与经理事会修订后的第六条文本。
2. 理事会认为，按照既定惯例每个参与国都应有一名科学家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同时承认应继续依据个人技术资历遴选学术委员会的每名成员，而不是由参与国指派代表。
3. 理事会指出，2007 年 5 月总计共有 20 个参与国，而该机构《章程》（第六条第 1 节）目前规定的学术委员会委员最多为 20 名。因此，如果再有世卫组织会员国获准成为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参与国，就不可能做到每个参与国有一名科学家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4. 理事会认为，可取办法是修订《章程》，以便《章程》在允许增加学术委员会委员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不必在每次增加参与国数目时修订《章程》。
5. 理事会还认为，为使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反映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的需要，参与国在提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专家时，应考虑学术委员会主席和该机构主任就学术委员会所要求专业知识提供的建议。

<sup>1</sup> 《世卫组织基本文件》（第 46 版），第 175-180 页，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7 年。

6.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章程》第十条规定，对本章程的修正，需经理事会成员中参与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卫生大会批准后生效。

## 卫生大会的行动

7. 请卫生大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关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章程》第六条修正案；

考虑到该机构《章程》第十条的规定；

**接受**该机构《章程》下列修正，此后即可实施生效：

### 第六条 — 学术委员会

- (1) 应根据癌症研究及应用学科技术资历，遴选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任命为专家，而不是参与国代表。
- (2) 每一参与国应提名至多两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专家，由理事会任命其中一名。
- (3) 参与国在确定供学术委员会考虑任命的专家时，应考虑到学术委员会主席和本机构主任就学术委员会在做出任命时所要求专业知识提供的建议。
- (4)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各为四年。如果委员卸任时任期未满，根据第 5 节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
- (5) 如果学术委员会出现空缺，曾提名卸任委员的参与国应根据第 2 节和第 3 节，再提名至多两名专家以接替该卸任委员。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

附件 1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GC/50/R15

2008年5月14-16日，里昂  
大礼堂

修订本机构《章程》

理事会，

审议了理事会小组委员会关于学术委员会作用和职责的报告（文件 GC/50/9），包括附件 1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决定**本机构《章程》第六条修订如下：

第六条——学术委员会

1. 应根据癌症研究及应用学科技术资历，遴选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任命为专家，而不是参与国代表。
2. 每一参与国应提名至多两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专家，由理事会任命其中一名。
3. 参与国在确定供学术委员会考虑任命的专家时，应考虑到学术委员会主席和本机构主任就学术委员会在作出任命时所要求专业知识提供的建议。
4.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各为四年。如果委员卸任时任期未满，根据第 5 节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

GC/50 号决议

GC/50/R15

本机构《章程》修订

第 2 页

5. 如果学术委员会出现空缺，曾提名卸任委员的参与国应根据第 2 节和第 3 节，再提名至多两名专家以接替该卸任委员。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

6. 学术委员会负责：

- (1) 通过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 (2) 定期评议本机构活动；
- (3) 建议经常性活动规划、拟订专题项目提交理事会；
- (4) 定期评议本机构主持的专题项目；
- (5) 在理事会审议规划及预算时，就上述(2)、(3)及(4)小节事项向该委员会报告。

## 附件 2

现行文本	经理事会修订后的文本 <sup>1</sup>
<p><b>第六条 — 学术委员会</b></p> <p>1. 根据癌症研究及应用学科技术资历，遴选最多二十名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p> <p>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经与有声誉的学术组织协商后，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专家提名人选名单。</p> <p>3.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各为四年。但是，如有必要保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每年轮换平衡，理事会可作出时间略短的任期。</p> <p>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p> <p>若出现空缺时，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p>	<p><b>第六条 — 学术委员会</b></p> <p>1. 根据癌症研究及应用学科技术资历，遴选<b>最多二十名</b>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b>学术委员会委员任命为专家，而不是参与国代表。</b></p> <p><del>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经与有声誉的学术组织协商后，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专家提名人选名单。</del></p> <p><b>2. 每个参与国应提名至多两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专家，由理事会任命其中一名。</b></p> <p><b>3. 参与国在确定供学术委员会考虑任命的专家时，应考虑到学术委员会主席和本机构主任就学术委员会在作出任命时所要求专业知识提供的建议。</b></p>

<sup>1</sup> 现行文本的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增加部分以粗体表示。

<p>4. 学术委员会负责：</p> <p>(1) 通过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p> <p>(2) 定期评议本机构活动；</p> <p>(3) 建议经常性活动规划、拟订专题项目提交理事会；</p> <p>(4) 定期评议本机构主持的专题项目；</p> <p>(5) 在理事会审议规划及预算时，就上述(2)、(3)及(4)小节事项向该委员会报告。</p>	<p><del>4.3.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各为四年。但是，如有必要保持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每年轮换平衡，理事会可作出时间略短的任期。</del></p> <p><del>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del></p> <p><del>若出现空缺时，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del></p> <p><b>如果委员卸任时任期未满，根据第 5 节对剩余任职期可作出新的任命。</b></p> <p><b>5. 如果学术委员会出现空缺，曾提名卸任委员的参与国应根据第 2 节和第 3 节，再提名至多两名专家以接替该卸任委员。除任职期限略短的委员外，任何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在卸任至少满一年后方得再次任命。</b></p>
	<p><b>6. [与现行第六条第 4 节相同]</b></p>

=        =        =